

# 华侨问题论文集 第四十三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印



華僑問題論文集（第四十三輯）

定價：每冊新台幣貳佰元整

編印及發行者：中國僑政學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五十八號四樓  
電話：三五一—六五一·三五一—六五二  
傳真：三五一—六四一六

印刷者：海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一〇四號  
電話：三三一—三〇五六·三三一—四七八四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出版

# 目錄

本會當前僑政問題學術研究座談會紀錄	一
關於「廣州三二九起義」及「黃花崗烈士」的幾點考訂	張希哲 ······ 一六
對「默許」雙重國籍案之看法	陳鐵魂 ······ 二五
華僑是締造中國世紀的先驅	盧鎮基 ······ 二七
華僑文教與儒學	陳劍秋 ······ 三三
華僑是克勤克儉的楷模	甄炳華 ······ 三九
海內外創民主憲政高峯	張徵貞 ······ 四六
近年研究海外華人蓬勃發展之概述	陳懷東 ······ 六〇
美國華人藝文事業的成就	曾敏澤 ······ 五二
後冷戰時期區域性經濟合作華人應扮演之角色	曾慶輝 ······ 七八

印尼華僑已從各業轉向政壇 ..... 楊光華 ..... 八八  
汶萊皇族與我有血緣關係是移民好去處 ..... 楊慶南 ..... 九八

特載：

凝聚海外力量，共創國家新局 ..... 祝基澤 ..... 一〇七  
孔子道德教育在現時代的重要性 ..... 毛松年 ..... 一一一

# 本會當前僑政問題學術研究座談會紀錄

## 一、主席（毛常務理事松年先生）致詞

各位先生：僑政學會成立之宗旨，在於研究有關僑政的學術問題。亦可以說，應該從學術的立場，對華僑的政務——包括施政的政策和施政的事務，加以深入的研究。

談到僑政學術，我們回憶起四十年前李石曾先生有一次在演講中，他首先提出「僑學」的意見。故此可以說「僑學」這個名詞是李石曾先生所創的。李石曾先生在海外奔走的時間很長，直到九十多歲仍來往海內外，他對華僑的了解很深刻。

事實上，「僑」是民族的延伸，「僑學」即是「民族學」的延伸。

就華僑問題來說，四十年來，與華僑有關的種種事實，是在發展與變化之中。現在試就有關華僑方面，變化較為明顯的幾項事實，列舉如下：

(一) 就華僑本身的性質而言，過去凡中國人只要他長久居住在國外，便稱之為華僑。現在由於他們生活的地方環境與居住的時間等原因，一般僑胞有些除了「血緣」之外，在法律上與祖國不具任何關係，這些中國人祇可稱為「華人」，如果是華僑的子女則稱「華裔」。但

一般來說，都通稱為僑胞。所以現時的僑胞有：「華僑」、「華人」、「華裔」三項不同的性質。

(一) 就華僑出國的地方來源而言：過去所有華僑都是由祖國到外國；現在的僑胞有來自中國大陸的；有來自自由中國台灣的；有在卅年前，由越、棉、寮等地以難民身份到美國、法國

、及到歐洲、澳洲等地居住的；亦有由殖民地香港移居美國、加拿大、澳洲、歐洲的。

(二) 就華僑的出國原因而言：過去的華僑多因為謀生而出國；後來因留學出國，學成而留居外國的亦不少；自從亞洲各地經濟發展之後，有謀事業發展而攜帶資金出國投資經營事業的；有些是因政治原因而長期居留國外的。

(四) 就政府對「華僑」的政策而言：

(1) 有關法律方面，與華僑關係最為密切的是國籍法。中華民國國籍法是以血統主義為主。自民國十八年公佈施行至今，這是有關華僑的基本法律，它默許華僑可以具有雙重國籍

。這是最近幾十年來，中華民國雖在艱苦困難奮鬥不懈當中，海外僑胞絕大多數無條件忠心支持中華民國的重要原因。但是，現在國內時時流傳有修改國籍法，變更默許雙重國籍的訊息，影響僑心至大。

(2) 有關憲法規定方面，過去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原由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產生的，現改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在名額方面，國民代表規定祇二十人，立法委員祇六

人。監察委員已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對僑居國外國民應選之名額亦已取消。

(3) 有關施政方針方面，在行政院組織內仍有僑務委員會之存在，對海外華僑事務，如華僑團體組織，華僑文化教育活動，華僑經濟輔導等，仍在努力進行。惟政府強調只有國內二千三百四十萬人是「生命共同體」，與過去以「中華兒女天下一家親」的號召，頗有天壤之別。對海外僑心影響甚鉅。

針對上述有關華僑的種種變遷，以及有關政府僑務施政的變革，本會對華僑有關學術的研究，應如何聯繫學術機構，蒐集資料，多加研討，希望對華僑學術研究的成果更趨豐碩，這是今天舉行座談會的目的所在。

現在請在座各位發表高見。

## 二、楊慶南先生發言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一九五〇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日抗戰結束，是全球海外華僑學校發展最顛峰的時代，共達六千多所。至一九六〇年代，華僑學校的發展，遭遇到許多困難，這是一件可怕的事實。諸如東南亞華僑人數衆多的國家，不允許華僑學校的存在，因此僑校逐漸地關閉，有些國家甚至不給予僑校津貼，故此，僑校大都是在自力更生中求生存，在困難艱

苦中籌募經費，例如馬來西亞的六十間獨立中學。

馬來西亞六十間獨立中學，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受英殖民政府的高壓政策；而從一九四二年星馬淪陷，至一九四五五年盟軍登陸止，此段時間受日本軍國主義的摧殘，至今尚遭遇著許多困難，這一段悲哀的歷史，馬來西亞華人是難以忘懷。歷史的演進，馬來西亞新生一代的華人都意識到獨立中學在風雨飄搖中生存下來得不易，因此，他們出錢出力、繼往開來，前仆後繼的保護獨立中學，永續捍衛獨立中學，此種為愛護、繼續中華文化發展而努力的決心，應受吾人的支持。

### 三、馮代表汝誠發言

今天中國僑政學會舉行當前僑政問題學術研究座談會，能應邀參加，非常榮幸，尤其難得的是今天座談會主席毛松年先生，歷任僑務委員長，又出使日本，世界廣東同鄉總會會長，走遍世界各國僑居地，對僑情不僅有深切之認識，對「僑學」更有深刻之研究，為吾僑素所欽佩，今日座談上項問題非常適當，因為當前僑務面臨著非常嚴重之問題，立法院一向設有僑政委員會，為國會主管僑務之決策單位，已於前年撤銷，歸併於外交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費，逐年減少，由每年新台幣十八億，最近一年減為十一億，據新聞傳播報導，僑務委員會將有撤銷可能，併於外交部設一「僑務局」，海外僑胞對上項消息非常關切。個人曾留學日本，僑居日本四十餘年，走遍歐美及東亞各國，深知我海外三千六百萬僑胞，對國父奔走革命創建中華民國，先總統蔣

公完成北伐、對日抗戰勝利，建設台灣成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之「台灣奇蹟」，都有非常偉大之貢獻。今海外僑胞不受國內重視，本會為研究「僑政」之學會，亟應喚起全球僑胞及國人加以重視。個人忝任第三屆國民大會僑選國大代表，在國民大會「國是建言」，及執政黨四中全會，「黨自由祖國建設台灣，早日達成和平統一」大業。

有關僑教問題，在日本東京、橫濱、大阪都設有僑校，而且歷史悠久，但迄今仍沒有什麼進一步。在日本中華學校就讀，最高只到高中，畢業後不論考日本大學或回國考大學都不容易考取，因為僑生日文及國文程度較差。因此升學困難，原來政府對海外僑生設有優待升學辦法亦漸遭到廢除，僑生正面臨著很大的難題，因而紛紛回大陸升學，這問題應如何改進請大家研究。

### 四、甄炳華先生發言

民國四十五年李石曾先生有一篇關於僑學的演講，其資料有很多值得參考，現僑政、僑協等單位及大陸南京各學術機構已出版很多有關僑政的書籍與字典，坊間尚無較詳細的資料可稽。研究僑學要用觀察的方法來研究。如：(一)僑民出國的動機，每一時代都不同。(二)僑民在僑居地生活的適應問題。(三)僑民發展的情形，如繩芳伯在僑居地當了世襲幾百年的皇帝，由於環境的不同，因此每一僑民的發展亦不一樣，從其發展以探究成因。因為「無資本即無華僑」，若沒有強大的

國家，也就沒有僑民的發展和存在。

其次，配合宗教信仰以推展僑政。宗教對僑民非常重要，當滿清末年康有為在海外宣揚孔教，於一九〇〇年在馬來西亞成立孔教會，同時當年國父在海外宣傳革命亦靠宗教的信仰以竟事功。錢穆先生說：我國僑民安土重遷。証諸海外僑報發行多年迄今仍未有成效，而反觀外國則有蓬勃的發展，其成功乃歸功於有宗教信仰之推波助瀾。回顧我國歷史皆有所謂通商記載而卻無傳教之見諸史冊，因此要發揚宗教信仰的力量，以團結僑民，爭取僑胞之向背，今後應加強僑學的研究。

## 五、楊尚霖先生發言

立法院上一會期因馬來西亞僑務委員陳沛雄，攜槍闖關案，提出僑務委員改由僑民直選，當時僑委會列席人員答覆本案可以研究，隨後僑委會邀集在野黨及幾位大學教授及有關人士研討，大都建議改由僑民直選，若實施直選，本人認為不可行，以僑胞居住較多之亞洲區為例，約佔百分之八〇，與美洲地區的百分之一〇人口比例而言，以其人數懸殊之比例，少數地區選出之委員是否具有代表性，頗值得吾人懷疑。在野黨提議用直選或以政黨之比例方式選舉產生，渠等認為現任的僑務委員不能代表僑意。將來似要比照總統直選方式辦理，以僑胞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才能參與選舉，以此方式選出來的僑務委員豈不都變成台灣人的委員嗎？更侈談代表僑意可言。據悉

現在立法院民進黨立委倡議此案，附和者甚囂塵上，倘此種選舉模式確定，則在台灣有戶籍選出海外才算是僑民，與實際的僑居海外僑胞真有霄壤之別，值得大家研究。

## 六、林再藩先生發言

有關僑學問題應包括民族學、社會學、文化學、經濟學及政治學等學科。中共倡導發展民族主義，而我們則提倡族群的融合，大家都知道二十一世紀是中華民國的世紀。日本人何以在海外有強大的勢力，因為該國的僑民散佈世界各地皆有雄厚的經濟力量、傲視僑居國，而我們卻沒有如此優勢，所以我們要重視僑民的發展，研究僑學要以民族的發展與生存為主臬，實事求是，才能有展望。

## 七、陳建康先生發言

研究僑學要重視語言與文字，唯有我們能重視海外僑民的語言文字，因為優美瑰麗的文學才能吸引人趨之若鶩，如此外國人自然就會重視並自動來研究我們的文學，學習我們的語言，對提高民族自尊最有裨益。  
中國僑民在僑居地生根，只要看到有祖宗牌位，即曉得這是中國人，可惜有很多僑民的後代不諳中國語言及文字，他們外表看似中國人，但滿口外語，根本談不上認識中國文學之美，而變

成虛有其表的中國人。因此我們要從讓僑民會講中國語，認識中國文字上下功夫，先使他們有興趣，然後就會主動去學習，久之蔚然成風。

## 八、朱秘書長集體發言

何謂僑學，一般人皆認為移民出去才算僑民，而在僑居地土生土長的人是否亦算是僑民，為免混淆，應作一明確的定位，要訂定統一的定義，並研究出一套理論。多年來有僑學研究之名，而卻未發揮研究之功能。迄今仍無一套完整的僑學論著問世，殊感愧疚，亟待大家共同努力。至於所謂僑民之定義，個人以為，只要一個族群移到外國即可稱作僑。對於僑政的聯絡推展工作，僑政學會確實發揮了很大的聯絡功能，值得肯定。

## 九、黃委員清林發言

個人對僑學無深入研究，現擔任立法院外交、僑務委員會委員，僅就參與預算審查發現有幾點問題提出報告：在野黨有意將僑務委員會裁撤，或併入外交部，這是一件關係海外僑民的權益及對祖國向心力的歸屬問題，不能等閒視之。現在居住在台灣三十多萬的原住民同胞要成立原住民委員會，而掌管海外，擁有三千六百多萬的僑民的僑務委員會卻要裁撤，這是在野黨對於僑務工作有錯誤的觀念，現在正在溝通中，希望能維持僑委會的存在，以確保僑民權益。

## 十、黃秘書長乾發言

華僑問題的研究已是一門學問。「華僑學與華人學」日漸重要，已成為一專門的學問，值得作有系統的研究。

過去對華僑並不重視。自中華民國播遷來台，重視華僑向心力，且開始注重華僑之研究與華僑問題書刊之編印。但各大學對華僑問題研究機構並不夠。

華僑之涵義，一般看法以實居國外，不問永久或暫時在當地國，皆認為是僑民。故華僑為駐外僑民之總稱。

海外華僑以粵閩居多，第三位為台籍，戰後華僑還有一特色，除各省籍皆有外，且有新舊舊之分（如美國），舊僑以粵籍居多，新籍以台籍領先。

依法律規定，居處各國的華僑，歸化當地取得國籍，即不是華僑而是華人，亦有華族血統的當地國人（如美、菲國華人）。每年回國參加慶典中有華僑，有華人，可能華人較多，為僑團領導。

新加坡一九六五年獨立建國，當地華僑一律成為新加坡國民。鄧小平1978年訪問新加坡時，李光耀於致詞時曾云「報告那副總理，新加坡沒有華僑」。另外，印尼於獨立後，強迫華人入籍，但尚有一部份不願入籍的無國籍人，如何稱謂「華人或華僑」，中共于印尼九三事變宣稱對華

僑不予以承認，但仍爭取華僑。由此可見研究華僑的重要性。

本人此次到美國探親訪友，曾參觀紐約華僑文化服務中心，且與華僑接觸，彼等問於報上獲悉台灣宣稱不提倡中華民族觀、應落實台灣民族觀，如是過去之大陸華僑身份如何認定，甚為困擾。

一、中華民國採雙重國籍，有其必然因素：

①重視華僑的力量與貢獻。②海水的地方就有華僑，誇稱增強氣勢。③華僑歸化當地國籍，源自種種原因，並非因取得外國籍，心理上、生活上就有重大的改變，故採雙重國籍，繼續認其為華僑。④採取雙重國籍有助於培養華僑的向心力。但目前國內情勢變化，對採雙重國籍不以為然，華僑反應非常惶恐與不安。

僑學之研究，包括民族問題、文化問題、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是一門複雜學問，如何從各種角度加以研究，為今後中國僑政學會推動之一工作。

## 十一、會理事長廣順發言

現就個人從事多年僑務工作，提出對僑學的感想：探究僑學，即等於對於僑政學術之研究，由於過去政府及民間不重視華僑問題，目前各大學均未開設僑政系所，以前文化大學設有僑政系所多年，後已廢除。我國不重視僑政，反而大陸非常重視。個人為了學術研究參考需要，找到了成政之研究，當時希望把暨南大學辦起來，並獲得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之支持，終於達成了成立第一所華僑大學——即暨南大學之心願，當時其成立之宗旨以招收僑生並以研究華僑為目的。郝長文辦教育部毛部長推動，並多次主動提示，始成立了籌備小組，原來規畫招收僑生研究南洋，後來正式成立招生，結果卻變了質，與原來構想南轅北轍，雖然暨大已建校了，但只不過是一所普通的大學而已，令人有「人在政興，人去政息」之憾，真是感慨萬千。

為了推動研究僑政的薪傳，現有海華基金會贊助研究僑政，其措施略述如后：

(一)純粹研究華僑問題，如提出研究論文，按其績優層次可獲得甲、乙、丙三種不同金額獎金。  
得意後，即予出版專集，現已出版兩集，並分送國內外各大學圖書館。

鼓勵專門研究華僑書刊，並專責推動，如此次華僑協會總會與中研院近史所舉辦之「華僑與孫中山領導之國民革命學術研討會」，即獲得本會之贊助，大陸與會學者都非常贊同兩岸許多舉辦類似之研討會，以促進學術之交流。

最近幾年，海外華僑情況受國內政策之影響已有諸多變化，與大陸共同研討華僑問題仍值得

## 十二、主席結論

僑政之定義：經各位先生熱烈之發言，並提出具體建言，給我很多啟發。剛才曾前委員長提供對僑學研究之要領，非常有價值；同時海華基金會贊助研究華僑、華人學術之不遺餘力，令人欽佩。關於僑學的研究仍有很多爭論，各位所提有關現在以及未來的改進與作法，均非常寶貴，值得稱許。

楊先生談到馬來西亞僑校之盛衰情形，非常詳盡深入。近年來僑校均在艱苦中成長，值得我們重視，並應大力給予支持，才能使中華文化在海外生生不息。

黃委員所提在野黨立委有意撤銷僑委會乙節，渠等不重視僑務工作，令人遺憾。反觀大陸已將主管僑政之單位，提升至國務院，值得我們省思。

今年本人曾應邀到印尼訪問，有一次在台商的招待會中，我對他們說，台商在印尼，在星馬，在泰國各地投資生產事業，都有很豐碩的成果。最大的成功原因，是各地僑生回國升學畢業後返回僑居地，他們經過三四十年的奮鬥，在僑居地發展事業，在社會有相當的活動能力和地位，台商到來投資，在各方面都獲得甚大的幫助。過去幾十年政府為堅持僑生教育吃了許多苦處，今天台商投資才能吃到甘甜的果實，可見政府過去的僑生教育政策，功不可沒。請黃委員在立法院要為維護僑委會而努力，適時提出辯論，並大聲疾呼，以主持正義。

馮代表提出僑生在日本及回國升學遭遇到許多困難，這問題現在很嚴重，以前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府有特別優待，現在日本僑生回來考大學已無優待，實在值得再商榷。  
甄先生談到宗教對僑民的密切關係，這是很重要的。我個人最近在各地演講「孔子道德教育在現代的重要性」，亦是從中華文化方面，協助華僑精神教育的一種方法。  
林先生談到吳主惠先生，按吳博士係非常優秀的民族學學者。除非不談僑學，一講到僑學，即應聯想到僑學乃民族學的延伸。

陳先生提到語言與文字的重要性，我在僑委會服務時，鼓勵學人組織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就是這個意思。多年來海外華文教育的推展，就是這個會所努力的工作。

朱秘書長所提有關僑學與僑政之關聯性與重要性，甚有見地。今後僑學研究應朝此原則發展  
一、養成自由、自立、自強的習性——華僑遠離自己的祖國國土與鄉土，不但不受祖國法令制度的約束，就連自己生長的鄉土風俗人情，也因環境變遷而擺脫關係。因此很自然的養成一種歸納來說，華僑固然是中華民族的延伸，但是由於華僑長時期在國外生活，他們的生活環境與本國不同，就文化的立場而言，華僑的生活情況，已形成一項具有其特點的「華僑社會文化」。若就華僑社會文化特點而言，至少可以列舉以下諸端：

黃秘書長報告訪美僑胞之情形，對於僑社人心的向背，情況不甚樂觀，著實令人憂心忡忡。  
歸納來說，華僑固然是中華民族的延伸，但是由於華僑長時期在國外生活，他們的生活環境與本國不同，就文化的立場而言，華僑的生活情況，已形成一項具有其特點的「華僑社會文化」。若就華僑社會文化特點而言，至少可以列舉以下諸端：

自由、自立、自強的性格。特別是因為具有「自立」的性格，所以有些人往往出國後，便能放下身段，從事低微辛苦的工作，例如，有些知識份子，人殮館廚房從洗碗碟、洗青菜、切洋蔥做起，過了一段時間之後，逐步成為大老闆的所在多有。

## 二、保持中華文化的優點

(一)首先是在工作方面，能夠勤儉耐勞，其次在生活方面，能夠省吃儉用，盡量吃苦。一般每星期只工作五天的國家，我們的僑胞每星期都自動在店裏工作七天，不但如此，每日晚上亦工作不停。所以能收入多，積蓄快。

(二)在與人交往方面，大多能夠忠實不欺，而且謹守份際。雖然在社會和政治方面，過去發展不大，但經濟事業方面已普遍獲得成就。

(三)年齡較長者，大多尚能保持家庭倫理觀念。

## 三、長期接受外國文化的薰陶

(一)不斷吸收新的智識技能，擴展自己的事業。

(二)由於環境的需要，熟習當地一種甚或多種語言，能擴展人際交往空間。

(三)多數僑胞參加當地宗教活動。

(四)吸收外國優良習俗，注意交際禮儀。

(五)注意兒女教育，鼓勵兒女升學上進。

## 四、身在國外，每每由於在環境上遭受歧視的刺激，對祖國宗邦具有堅強的懷念和關愛。

有兩個名詞與華僑文化甚有關係：一是「落葉歸根」，指的是一般老華僑，雖然在外國事業有了成就，由於鄉土觀念濃厚之故，總希望有生之年能回歸祖國故鄉，這叫做「落葉歸根」；另一個名詞是「落地生根」，指的是自從卅八年以後，大陸實施共產制度，沒收私有財產，華僑在海外，有鄉歸不得，只有改採另一途徑，在當地力謀永遠的從事長期發展，對子女教育亦在當地栽培升學，希望下一代亦在當地生存發展，這叫做「落地生根」。

簡單來說，這兩個「根」字原本指的都是土地的意思。我們從文化方面的研究，無論「落葉歸根」或「落地生根」這兩個「根」字，如果作為「文化」來解釋，似更具有積極的意義。如何把中華文化傳播到海外，力圖發展，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大問題。

現在許多先進國家都在提倡多元文化，我們有義務透過海外僑胞，把中華文化貢獻給外國社會，藉以促進世界人類的和平與幸福。

(六)年齡較長者，大多尚能保持家庭倫理觀念。

(七)在與人交往方面，大多能夠忠實不欺，而且謹守份際。雖然在社會和政治方面，過去發展不大，但經濟事業方面已普遍獲得成就。

(八)年齡較長者，大多尚能保持家庭倫理觀念。

# 關於「廣州三二九起義」及「黃花岡烈士」的幾點考訂

張希哲

## 一、「廣州三二九起義」是否可稱為「黃花岡起義」？

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人在廣州圍攻兩廣督署的戰鬥，是中國革命史上最壯烈、最偉大、犧牲最慘重的一次戰役。孫先生在「黃花岡烈士事略序」中謂：「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

這樣重要的一次戰役，在中國革命史上，原本早有定位。如當時參與戰鬥或領導策劃這次戰役的重要人士黃興、胡漢民、鄧澤如、鄒魯、朱執信、莫紀彭、不興中、鄧慕韓、馬錦春諸先生等，在他們的紀述或著作中，都稱這次戰役為「廣州三二九起義」或「辛亥三二九廣州之役」，中山先生則指為「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註一）這幾項稱謂，意義是相同的，用意在顯示此次作戰的時間是三月二十九日，作戰的地點與目標是圍攻廣州的兩廣督署，所以這次革命戰鬥，簡稱為「廣州三二九起義」或「三二九廣州之役」，幾已成為研究中國革命史人的

共識。

可是在幾年之後，曾追隨中山先生赴美洲為此役籌措革命經費的革命黨人馮自由先生，他自撰或口述的歷史中，把這一次戰鬥稱為「三二九黃花岡之役」或「黃花岡之役」（註二）。後來研究中國革命史人士在論述中，也有一部份採用他所提的名稱。

我認為把這次戰役定名為「黃花岡之役」或「黃花岡起義」並不適當。因為這次戰役在統籌、策劃乃至執行戰鬥任務時，和黃花岡都沒有任何關係。黃花岡既非戰鬥地點，亦非戰鬥攻擊的目標；且在三月二十九日進行作戰時，廣州還沒有黃花岡這個地名，是三月廿九日諸烈士殉國後數日，經革命黨人潘達微先生奔走呼號，檢收諸烈士的暴屍遺骸，葬於廣州市北郊「紅花岡」，並將該地易名為黃花岡，才有黃花岡這一地名出現；各報刊因報導烈士犧牲事實，亦多用「黃花岡烈士」名稱報導。是以黃花岡之名，乃係三二九起義事後，因葬國殤埋忠骨而揚名，並非先有「黃花岡」一地作為起義之號召或目標，故將「三二九廣州起義」稱為「黃花岡之役」或「黃花岡起義」，並不適當。

又該地改名後正式名稱為「黃花岡」，後來有很多人把它寫成「黃花崗」，雖然沒有錯，但沒有必要，「岡」是「岡」的俗字，意義相同，多一名稱，反而易生混亂分歧，應採用原來由「紅花岡」改稱的「黃花岡」較妥。

## 二、黃花岡烈士中，華僑為國捐軀者幾人？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起義，係以攻佔兩廣總督衙門為主要目標，由統籌部副司理黃興先生於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許，集合選鋒同志一百七十餘人分發槍械、信物及標誌，並演說激勵，於五時三十分直攻兩廣總督衙門。惜因保密欠周，清吏早有戒備；又因與新軍聯絡未妥，臨時發生誤會，且各方發動時間未能協調配合一致；雖經極力奮戰，不幸終於失敗。起義志士一部份在戰鬥中壯烈成仁，一部份被捕不屈亦慷慨就義。（關於是役的策劃、組織、準備及戰鬥經過，詳見鄒海濱先生所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註三）。

是役戰鬥後，由黨人潘達微先生奔走商諸廣仁善堂捐地，將殉難烈士合葬於紅花崗，後改名為黃花崗。查得名籍立碑者，初為五十六人，後續查得十六人，於民國十一年補記於碑中，是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世人對這些為國犧牲的英雄，遂以此名統稱之。至民國二十一年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三次審查，續得十三人，另立第二碑。後來又查得有攻督署後退至龍川口被執就義的李祖恩烈士，未列名於兩碑之上，故是役為革命犧牲的烈士，總數為八十六人，世人仍多習稱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據鄒海濱先生所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一書的記載，殉國的八十六位烈士中，有二十九位是海外華僑，其姓名為：李文楷、李晚、郭耀枚、余東雄、黃鶴鳴、杜鳳書、徐培添、

鄒先生大著記載李烈士的職業是「龍岸民團管帶」，然從黃興、胡漢民兩先生事後對南洋同志的報告書中有云：「戰之翌日，海防同志李德山等數人入米店，據米為壘，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由此可知李烈士是安南華僑。又鄒著記載韋雲卿烈士之職業為「軍官」，未列為海外華僑，然據「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南洋烈士殉義表所證，韋烈士之僑居地為安南之暹羅、星洲，又據韋烈士的供詞，亦自稱「曾往暹羅、安南、居安南時人寡……前河口鎮南關之役，亦躬與戰爭。」（註四）。足見韋雲卿烈士亦是海外華僑。所以三二九起義殉國烈士，海外華僑共為三十一位。如從廣義觀點，留學生亦應視為華僑，因參與「三二九之役」壯烈殉國的，還有林覺民、方聲洞、喻培倫、林尹民、林文、石德寬、陳與榮、陳可鈞等八位亦應列入，則海外華僑共為三十九人，比初期認定的多了十人。這是華僑在此革命中犧牲殉難的人數。至於參加戰鬥而脫險生還者，如按比例推算，人數當亦不少。

### 三、「黃花岡烈士」紀念日應訂為三月二十九日抑四月二十七日？

辛亥三二九廣州起義，事敗後殉國諸烈士合葬於「黃花岡」，統稱為「黃花岡烈士」，或「黃花岡七十二烈士」（連後來陸續查明立碑者實為八十六人。）由於是次起義，對日後武昌起義推翻滿清的影響甚大，且是次戰役，革命黨人作戰之英勇，犧牲之壯烈，又為各次革命起義之冠。所以民國創立後，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都舉行隆重的紀念，後來政府且把這一天定為國家紀念日。

中華民國成立後，除了改用民國紀元之外，對於曆法係採用陽曆為主，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的行事及公文書的記載，均以陽曆為準，民間正式文件，亦以陽曆為主，其他行事間有陰曆並用者。由於陽曆和陰曆日期的對照，每年均不相同，有時在記憶及應用上頗感不便，所以政府訂定重要的紀念日，便以事實發生當年陽曆的日期定為紀念日，而不再用陰曆日期，以免逐年核對陽曆的日期作為紀念日的麻煩。最顯著的例子如：

(1) 武昌起義推翻清政府的日期是陰曆辛亥年（清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該日陽曆是公元一九一一年（民國前一年）十月十日，後來每年慶祝國慶或辛亥革命成功，便定在陽曆十月十日，每年均有固定日期，不需逐年核對陰曆八月十九日是陽曆那月那日了。

(2) 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的日期，陰曆是丙寅年（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該日陽曆為公元

一八六六年（民國前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後來便以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為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也是同樣的考慮。

辛亥廣州起義陰曆日期是清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該日陽曆是公元一九一一年（民國前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民國成立後，每年紀念黃花岡烈士殉國，都在陽曆三月二十九日這一天。雖然有人感到不大合理，但沒有人正式提出改為陽曆四月二十七日的建議。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國民黨中常會為修訂各項革命紀念日及確定國家紀念日，擬將三月二十三日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均合併於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一次舉行，定名為「革命先烈紀念日」，並列為國定紀念日之一。討論到這個問題，遂有人提出：黃花岡烈士紀念日究竟沿用陽曆的三月二十九日抑應改為陽曆的四月二十七日呢？當時兩個日期都有贊成者，後來有人認為「三二九之役」及「黃花岡七十二烈士」這些名稱和史實，早已普遍深入人心，如改為「四二七之役」及「黃花岡八十六烈士」，反而覺得生疏，減弱了宣傳效果。因而改訂日期之議，遂未再提，而黃花岡烈士的紀念，仍然是每年陽曆三月二十九日。（註五）

同是革命史上的重要紀念日，有的採用史實上陽曆日期，有的則逕將陰曆日期定為陽曆日期，是否合理，頗值得商榷。

## 四、華僑對「三二九廣州起義」經費的捐助

華僑對革命經費的捐助，向來熱心，最顯著的是開國以前十多次的革命起義和武昌起義後各省光復的經費；尤其是以「三二九廣州起義」的經費，捐助最多。不過華僑對革命經費的捐助，有直接的，也有間接的；且由於地區廣，經手人多，收款的單位或負責人也多，而革命黨內也沒有專責登記的單位和完整的紀錄，所以確實詳細的數目，很難查考週詳。不過就現存文獻的記載中，經食考比對之後，亦可獲得若干增補資料。

關於「華僑捐助廣州三二九起義」的經費，後人多以當年主其事的黃興、胡漢民、鄧澤如諸先生的記述為主要依據。黃興、胡漢民於事後聯名寫給南洋各地主要黨人的「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中記述：此次辦事，由開辦至發難之日共用款十七萬餘。重要開支項目，均列表記載。至款項的籌措，原在庇能會議商定，南洋各地籌款，由鄧澤如負總責，北美洲各地，由國父親往發動，國父未到達前，由陳耀垣、馮自由、黃芸蔭辦理。籌募的結果，有些地區超過原來預定的數目。據鄧澤如在「籌款報告」中記載：「是役華僑捐款有案可查者為十八萬七千餘元，英屬南洋各地華僑捐四萬七千餘元，荷屬各地華僑捐三萬三千餘元，加拿大華僑捐六萬四千元，美國華僑捐一萬四千元，安南、暹羅等地華僑共捐約三萬元。加拿大捐款發動較晚，但款額最高，是由於國父親至當地鼓吹，僑胞深受感動，乃有域多利埠致公堂變賣產業以捐助革命經費的

義舉，其後都明度（Toronto）致公堂亦繼起響應。」

惟鄧澤如先生在「籌款報告」中加拿大部份只列域多利（Victoria）致公堂三萬四千元，溫哥華致公堂一萬九千元，滿得科（Montreal）後來譯為滿地可或蒙特婁一萬一千元，而都明度等地捐款未有列入。而據馮自由先生所撰「黃花崗一役之美洲籌創記」所述：加拿大華僑對是役助餉，總數不下十萬元，均先發匯至香港機關。馮氏當年在加協助孫中山先生籌餉，其所記加拿大部份，當較為接近事實。

此外，三二九一役失敗後，革命志士退至香港及安南者較多。在港善後安排之費用，無統計資料；惟退至安南後轉赴新加坡者六百餘人，因擔保居留及購買日用品等費共十餘萬元，亦係由陳楚楠、張永福先生等發動華僑捐助，此亦可補列為華僑捐助「三二九起義」經費之一部份。

總之，華僑對三二九廣州起義經費的捐助，鄧澤如先生在籌款報告中指出是十八萬七千餘元，這只是他當時「有案可查」的數目，實際上當不止此數。

### 附 註

(一)參看：(1)黃興：「廣州三月二十九起義之經過及其影響」（民國元年在南京黃花崗週年紀念會演詞），(2)胡漢民：「籌畫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起義」（胡漢民自傳），(3)黃興與胡漢民：「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書」，(4)鄧魯與朱執信：「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攻督署之役啟